

---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37层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37/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sup>nd</sup>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350005 P.R.China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传媒”)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指派纪耀律师、刘为丹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

上海锦天城  
骑

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同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的方式、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法等。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5月2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实际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会议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昱女士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其中林昱同时以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身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为【24165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80.23】%。

### （三）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5 项议案：

-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废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16.55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16.55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150.6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林昱、郑逸人系公司股东，作为关联交易方，不参与本议案表决。

#### **8.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2416.5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纪耀  
纪耀

经办律师: 刘为丹  
刘为丹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